

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10破终1号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:扬州莱佛士法律咨询有限公司,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四望亭路488号(锦绣花园)2-19号。

法定代表人:胡云,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焦伟,男,该公司员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陈后军,男,该公司员工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申请人):扬州诚奇玩具有限公司,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。

法定代表人:孟汉华,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李秋峰,江苏金星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凌红妹,江苏金星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扬州莱佛士法律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莱佛士公司)因与被上诉人扬州诚奇玩具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纠纷一案,不服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(2025)苏1003破申62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,莱佛士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又向本院提出撤回上诉的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莱佛士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扬州莱佛士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判长 杨松
审判员 黄祥
审判员 吕露

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徐永梅